

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2 号（总第 528 号）

（半月刊）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25 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农业强省建设的意见

..... (2)

【省政府部门文件】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的通知

..... (5)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省政府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推动农业强省建设的意见

豫政〔2025〕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切实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推动农业强省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四高四争先”战略部署，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供销合作社充分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队、农产品销售大平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生力军的重要作用，持续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 and 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平台，当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作出更大贡献。力争用3至5年时间，全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农资保供作用更加明显，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稳步增强，重要农产品应急保供体系基本形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日益健全。

二、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全力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一）健全农资保供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区域性农资仓储配送基地、县域仓储配送中心，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当地重大项目清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加快推动在周口、驻马店市建立农资仓储中心库，在南阳、

漯河、新乡、商丘市建立农资仓储省域库，全省供销系统新建、改造100个农资配送中心，到2030年，建成“2+4+N”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应急保障体系，形成1小时农资配送服务圈。

（二）强化龙头服务带动。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渠道、资源、技术等优势，整合系统资源，推动渠道、业务、服务下沉，打造“省龙头企业+市县运作公司+县乡为农服务经营网点”的现代化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各级供销合作社要通过优势互补、资源互通、信息共享促进强强联合，培育壮大一批农资龙头企业，打造现代农业服务生态圈。到2030年，全省供销系统培育10个区域性农资骨干企业，打造5个产业规模与带动能力居全省前列的农业综合服务商，农资流通主渠道优势更加明显。

（三）推动农资科技创新。鼓励农资经营企业研发、承接和转化先进适用农资技术，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联合建设现代农资研发中心、可降解农膜研发中心、现代农业科创园。加快推进智慧农资平台建设，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化服务平台。依托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中心新建一批庄稼医院，到2030年，全省供销系统具备常年服务能力的庄稼医院达到500家。

（四）加大绿色农资投放。支持供销合作社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全面推进配方肥替代平衡肥行动，完善支持供销合作社推广施用配方肥和有机肥的政策。创新服务模式，打造配方施肥、用药技术升级版，确保化肥、农药供应结构优化、施用方式科学、利用效率提升。加强农资质量管理，规范农资经营行为，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农资生产经

营秩序和农民合法权益。

三、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队作用，服务现代农业发展

（一）培育服务主体。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供销合作社要加快培育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骨干企业，建设一批综合性为农服务中心，升级改造一批基层社样板，领办创办一批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供销合作社承接涉农项目、创建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到2030年，全省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骨干企业达到70个，为农服务中心达到1300个，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7000个。

（二）创新服务方式。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引领带动基层社因地制宜发展农业单环节、多环节生产托管服务，积极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工作，整村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对农区大田作物推广“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托管服务”模式，整合土地，规模种植；对山区林果等经济作物推广“全程技术指导+关键环节托管”模式，助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供销合作社成立农业社会化服务联盟，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促进农产品生产者、物流商、企业和涉农服务机构等有效衔接。到2030年，全省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3500万亩次。

（三）健全服务体系。推动供销合作社服务范围全程化、服务组织联合化、服务过程智能化，形成联农带农富农新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省级有服务联盟、市级有龙头企业、县级有运营平台、乡级有为农服务中心、村级有服务站点的五级为农服务网络。拓宽供销合作社服务领域，从农业产前向产中、产后等环节延伸，打造集生产、加工、销售、流通于一体的综合性为农服务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业保险业务，优化承保和理赔服务。

（四）强化服务支撑。支持供销合作社完善烘干仓储、先进农机、保鲜储藏、测土配方等设施设备，增强关键环节服务能力。鼓励供销合作社综合利用智能控制、智能数据采集、地理信息等技术，实现农业生产立体化感知、无人化作业、精准化管理、可视化操控。支持供

销合作社按规定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购置、粮食烘干、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涉农项目和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的项目资金，各地要及时拨付到位，不得挤占挪用。支持供销合作社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强农业农村领域技能人才培养，开展农业经理人等职业（工种）技能培训评价工作。

四、发挥农产品销售大平台作用，助力乡村产业发展

（一）推动县域流通服务网络转型升级。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等，推动县域城乡融合综合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以县级综合集采集配中心为龙头、乡镇综合超市为支撑、农村综合服务社为基础的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加快完善农村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乡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一站式”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畅通农村服务“最后一公里”。支持县级供销合作社探索“互联网+第四方物流”集配模式，赋能提升县域流通服务水平。到2030年，全省形成50个左右县域流通服务强县，基本建成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

（二）实施供销系统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工程。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重大项目，引领构建绿色高效的全链条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提高农产品流通率，降低农产品损腐率。支持供销合作社围绕我省综合运输通道格局、农业发展布局、优势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枢纽、冷链物流产销集配中心、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积极对接采供网，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水平。支持供销合作社承接区域公共品牌打造工作。

（三）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办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建设检验检测、资金结算、信息服务等系统。有条件的地方要增强仓储运输、冷链物流能力，政府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可交由供销合作社建设、运营、管护。发挥供销合作社保供稳价作用，在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探索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平价销售机制。推进省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郑州棉花交易市场。加强农产品产业链上下游对接，

推动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促进第一、二、三产业融合，助推农产品增效和农民增收。开展消费帮扶活动，打造“供销集市”品牌。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产品平台建设、运行。

（四）构建重要农产品流通保障体系。按照“平时运营、应急保供”原则，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建设、运营农产品城郊大仓、区域性保供基地和县级保障中心，在项目审批、资金、用地、用电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供销合作社按规定申报、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建设为农服务重点项目。发挥供销合作社网络和渠道优势，探索构建重要农产品和民生商品应急储备体系，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将供销合作社开展为农服务产生的合理信贷需求纳入普惠金融体系。

五、发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生力军作用，参与服务国家“两新”行动

（一）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网络体系。发挥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网络优势，加快构建村（社区）有回收网点、乡镇（街道）有中转站、县（市、区）有绿色分拣中心、区域有循环利用基地的综合性回收循环利用网络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废旧农膜、农药与化肥包装、农机具、渔网等废旧农资回收，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融合。支持供销合作社领办创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合作社。到2030年，全省供销系统建设50个左右县域绿色分拣中心，发展1000个标准规范的再生资源城乡回收网点。

（二）建设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发挥供销系统作用，推动组建省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平台企业。在郑州、洛阳市建设以“新三样”（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为重点的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推动建设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工业设备智能化修复制造、数码3C产品高值化利用、涉密介质安全处理和再生资源科技研发等中心。

（三）建设再生资源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支持省供销社高起点建设再生资源综合性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再生资源“反向开票”、经营信息存证溯源、大宗商品线上交易、公共机

构资产报废处置等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打造跨地区、跨层级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平台企业，推动废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范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四）巩固公共机构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业务。鼓励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企业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参与废旧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物资回收，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模式。发挥再生资源行业协会优势、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授权等形式，参与省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等标准研究制定。

六、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一）深化基层社改革。全面加强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分类改造建设基层社。各级政府可将土地、厂房、仓库、学校等国有或集体闲置资产用于支持基层社改造建设。推进县级供销合作社实行“县基一体化”管理，统筹运营县域资源，加强基层社财务、资产、经营、人员等统一管理，培育规模化服务优势。支持基层社开展“村社共建”，通过多种合作形式联合推进农村综合服务站建设，为农民提供生产生活一站式服务，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基层社与邮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合作，参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基层社探索社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运行机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基层社履行社有资产监管和组织指导职责。各级扶持政策要向基层社倾斜，支持基层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实施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市场监管部门在登记注册方面依法依规给予支持。到2030年，全省实现县级供销合作社“县基一体化”管理全覆盖，50个以上县（市、区）开展“村社共建”。

（二）深化联合社改革。完善联合社治理机制，创新运行机制，理顺社企关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按照建设合作经济联合组织的要求，完善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优化机构设置、职能配置，选优配强联合社领导班子。做实联合社合作发展基金。各级联合社机关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可到本级社有企业兼

职，但不得在企业领取报酬。

（三）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指导支持供销合作社在农资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加工、再生资源利用等优势领域整合重组、新建社有企业，力争到2027年在重点县基本实现社有企业经营服务全覆盖。支持省级龙头企业主导运营、市县供销合作社参与管理，以资本为纽带，加强省、市、县三级供销合作社联合合作，进一步密切层级联系。支持社有企业将基层社纳入自身产业链、供应链，带动基层社盘活闲置资产、充实经营内容、提升服务功能。在社有企业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因公司名称改变导致土地房屋权属名称变更等方面，参照执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政策。供销合作社未确权土地、房屋纳入全省开展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清理化解专项行动。规范供销系统经营主体登记。允许上级供销合作社争取的同级财政扶持资金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下级供销合作社。鼓励具备条件的社有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

（四）深化社管社会组织改革。支持供销合作社大力规范发展农资、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再生资源等领域社会组织。强化社管社会组织为农服务宗旨，主动融入全省“三农”

工作大局，与联合社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形成农服务合力。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领导，把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纳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整体部署，建立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落实支持供销合作社发展的政策、资金、项目、信贷等保障措施，按规定帮助供销合作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金融监管等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共同推进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各级供销合作社要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扎根农业农村，聚焦主责主业，深化综合改革，强化机制创新。加强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造就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情、对合作事业有热情、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大力弘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等优良传统，推进供销合作社文化建设。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9日

【省政府部门文件】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 （试行）的通知

豫市监〔2025〕9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已经省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日

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经营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河南省范围内市场监管及其他负责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的政务服务等部门对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审查。

第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部门按照主体业态、食品经营项目，并结合经营规模、经营形式等风险因素，对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分类审查。

第四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主体业态以主要经营项目确定，不可以复选。

食品经营者从事食品批发销售、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的，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或者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应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应标注学校自营食堂、学校承包食堂（含承包企业名称）、托幼机构自营食堂、托幼机构承包食堂（含承包企业名称）。

第五条 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三类。食品经营项目可以复选。食品销售，包括散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半成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等，其中半成品制售仅限中央厨房申请。

食品经营管理，包括食品销售连锁管理、餐饮服务连锁管理、餐饮服务管理等。食品经营者从事散装食品销售中的散装熟食销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中的冷加工糕点制售和冷荤类食品制售应在经营项目后以括号标注。食品经营

者从事解冻、简单加热、冲调、组合、摆盘、洗切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简单制售，应取得相应的经营项目，并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中标注简单制售。只有主要经营项目为食品销售及小型餐饮经营者可以选择增加简单制售范围。

具有热、冷、生、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应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的情形进行申请审查。

第二章 许可审查通用要求

第六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形式，线上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填写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无法在线核验主体资质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三）提交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提交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表中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展示方法，从事自动设备制售的还应提交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食品经营者，不需要提供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材料。仅从事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的不需要提供操作流程。

线下申请应提交相应纸质材料，委托代理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七条 食品经营者应依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追溯、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明确保证食品安全的相关规范要求。从事餐饮服务类经营项目的食品经营者还应建立定期清洗消毒空调及通风设施的制度、定期清洁卫生间的制度。

食品经营企业还应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

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以及食品经营过程控制制度等。

食品批发经营企业还应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以及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还应建立原料供货商管理评价制度以及退出机制等。有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等的连锁企业总部及餐饮服务管理公司应当设置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将食品安全设施、设备配备及食品安全管理考核纳入总部统一管理。

第八条 食品经营企业应按照《河南省食品销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餐饮服务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等应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九条 食品经营者应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经营和贮存场所。食品经营和贮存场所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应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

第十条 食品经营场所布局、流程应当合理，尤其是污染区与洁净区应避免交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食品经营区域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分开，生食区域与熟食区域分开，待加工食品区域与直接入口食品区域分开，经营水产品的区域应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分开，食用农产品与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经营区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

第十一条 食品经营者应根据经营项目设

置相应的经营设备或设施，配备与经营规模、经营项目相适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备或设施。

第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和使用食品相关产品，应建立查验食品相关产品合格证明的制度，食品相关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采购和使用实行许可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还应建立查验供货商许可证的制度。直接接触食品的设备或设施、工器具、餐饮具等材质应无毒、无味、抗腐蚀，易于清洁保养和消毒。

第十三条 无实体门店的互联网食品经营者应具有与经营的食品类别、数量相适应的固定食品经营场所，贮存场所视同食品经营场所；不得申请所有食品制售项目以及散装熟食销售。贮存场所、人员及保证食品安全的各项制度和规范等均应符合本章通用要求。

第十四条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应具备自行或者委托食品检验的条件。自行检验的，应设置相应的检验室，配备与检验项目相适应的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不具备自行检验能力的，应提交与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签订的相关委托协议等证明文件。检验项目包括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致病性微生物、餐用具清洗消毒效果等。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及其他政务服务等食品经营许可管理部门的审查包括对申请材料的书面审查和经营地点的现场核查。材料内容完整清晰、符合法律法规形式要求的，均应审核通过。

现场核查应当由不少于 2 名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并按照食品经营者申请的经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营者申请的项目经现场检查可以部分审核通过，现场核查发现经营者申请的项目与实际经营类别理解不一致或者具体经营地址输入错误等可以现场更正错误的情况的，也可以告知经营者对申请项目进行修改，并按照修改后项目进行审核。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

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拒签情况。

第三章 餐饮服务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一节 通用要求

第十六条 餐饮服务场所应选择地面干燥、有给排水条件和电力供应的区域，应设置相应的初加工、切配、烹饪以及餐用具清洗消毒、备餐等操作场所，以及食品贮存、更衣、清洁工用具存放场所等。食品处理区应与生活区分隔，食品处理区内不得饲养宠物，不得设置卫生间。不应在餐饮服务场所内饲养、暂养和宰杀畜禽。

第十七条 食品处理区应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制作、半成品制作、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能够防止食品在存放、加工和传递中产生交叉污染。

第十八条 食品处理区地面的铺设材料应无毒、无异味、不透水、耐腐蚀，地面平坦防滑、无裂缝、无破损、无积水积垢，结构有利于排污、清洗、消毒的需要。排水管道出水口安装的篦子应使用金属材料制成，篦子缝隙间距或网眼应小于10mm。食品处理区墙壁的涂覆或铺设材料应无毒、无异味、不透水、防霉、不易脱落、易于清洗。食品处理区内需经常冲洗的场所（包括初加工制作、切配、烹饪和餐用具清洗消毒等场所），应铺设1.5m以上、浅色、不吸水、易清洗的墙裙。食品处理区的门、窗应闭合严密，采用不透水、坚固、不变形的材料制成，结构上应易于维护、清洁。需经常冲洗场所的门，表面还应光滑、不易积垢。餐饮服务场所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窗应安装空气幕、防蝇胶帘、防虫纱窗、防鼠板等设施，防鼠板高度不低于60cm，门的缝隙应小于6mm。防蝇胶帘应覆盖整个门框，底部离地距离小于2cm，相邻胶帘条的重叠部分不少于2cm。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通风口、换气窗外，应加装不小于16目的防虫筛网。天花板涂覆或装修的材料应无毒、无异味、坚固、无裂缝、防霉、不易脱落、易于清洁，具备防止鼠类等有害生物掉落的条件和管理措施。食品烹饪、食品冷却、餐用具清洗消毒等区域天花板涂覆

或装修的材料应不吸水、耐高温、耐腐蚀。食品半成品、成品和清洁的餐用具暴露区域上方的天花板应能避免灰尘散落，在结构上不利于冷凝水垂直下落。水蒸汽较多区域的天花板有适当坡度。食品处理区应有充足的自然光或人工照明，光泽和亮度应能满足食品制作需要。畜禽肉、蔬菜等贮存展示区域不得使用对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第十九条 食品处理区应设置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洗手设施应采用不透水、不易积垢、易于清洁的材料制成；洗手设施附近应配备洗手用品和干手设施等。

第二十条 食品处理区内的操作场所应根据制作品种和规模设置食品原料清洗水池等设施设备，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及水产品原料应分别设置清洗水池。申请生食制售的，应设有清洗处理生食水产品原料的专用区域或设施。

应分别设置盛放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及水产品原料的容器和制作使用的工用具，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第二十一条 食品制作使用水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制作现榨果蔬汁、食用冰等直接入口食品的，应配备符合相关规定的净水处理设备或者煮沸设施设备。

第二十二条 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与设备的容量和数量应能满足需要。应分别设置餐用具、食品原料、清洁工用具的清洗设施、设备，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采用化学消毒方法的，应配备计量工具，分别设置清洗、消毒设施设备。餐用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应采用不透水、不易积垢、易于清洁的材料制成。应设置存放消毒后餐用具的专用保洁设施。保洁设施应采用不易积垢、易于清洁的材料制成。清洁工用具等存放设施应与食品存放设施、餐具保洁存放设施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第二十三条 食品处理区应设置非手动遮盖的废弃物存放容器。废弃物存放容器应与食品容器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第二十四条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盛放容器和制作工具、设备应分开并有明显的区分

标识。

第二十五条 根据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贮存要求，应设置相应的食品库房或者贮存场所、贮存设施以及冷冻、冷藏设施。按照规定需留样的，应配备留样专用容器和冷藏设施，以及留样管理人员。同一库房内贮存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的，应分设存放区域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库房应设通风、防潮设施。冷冻、冷藏柜（库）应设有可正确指示内部温度的测温装置。

第二十六条 食品处理区产生油烟的设备、工序上方，应设置机械排风及油烟过滤装置。产生大量蒸汽的设备、工序上方，应设置机械排风排汽装置。

第二十七条 更衣区与食品处理区应处于同一建筑内，应位于食品处理区入口处附近，更衣设施的数量应满足需要。

第二十八条 卫生间不得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卫生间出入口不应与食品处理区直接连通。卫生间应设置独立的排风装置，排风口不应直对食品处理区或就餐区。卫生间的排污管道应与食品处理区排水管道分开设置。卫生间出口附近应设置符合条件的洗手设施。

第二节 专间及专用操作区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二十九条 从事冷荤类食品制售、冷加工糕点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进行直接入口易腐食品的冷却和分装、分切操作的（在封闭的自动设备中操作的除外），应分别设置相应的专间。

第三十条 从事备餐，自制饮品制售（在封闭的自动设备中操作和饮品的现场调配、冲泡、分装除外），果蔬拼盘等的制作，仅制作植物性冷食类食品（不含非发酵豆制品），对预包装食品进行拆封、装盘、分切、调味等简单制作后即供应的，调制供消费者直接食用的调味料，应设置专间或专用操作区。

第三十一条 专间要求

（一）专间内无明沟，地漏带水封。应设置可开闭式食品传递窗口，除传递窗口和人员通道外，原则上不设置其他门窗。专间的墙裙应铺设到墙顶。专间的门、窗应闭合严密、

无变形、无破损。专间的门应坚固、不吸水、易清洗，能自动关闭。专间内外运送食品的窗口应专用，大小以可通过运送食品的容器为准。

（二）专间内应设有独立的空调设施、专用清洗消毒设施、专用冷藏设施和与专间面积相适应的空气消毒设施。专间内的水龙头和废弃物容器盖子应为非手动开启式。

（三）专间入口处应设置独立的洗手、消毒、干手、更衣设施，水龙头应采用非手动开启式。

（四）应配备专用的食品容器、工用具、设备和清洁工具。

第三十二条 专用操作区要求

（一）与其他场所相对独立，专区专用，应设立专用的食品容器、工用具、设备和清洁工具。

（二）集中用餐单位的备餐或供餐专用操作区内无明沟，地漏带水封。

（三）必要时，应设工具清洗消毒设施和专用冷藏设施。

（四）入口处应设置洗手、干手、消毒设施或用品。水龙头应采用非手动开启式。

第三节 中央厨房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三十三条 场所设置和面积要求

（一）食品制作和贮存场所面积应与制作食品的品种和数量相适应。

（二）地面应采用便于清洗的硬质材料铺设，有良好的排水系统。窗户、墙角、柱脚、墙面、地面设置应易于清洁。

（三）如设置窗台，其结构应能避免灰尘积存且易于清洗。

（四）应设有冷却和分装、分切直接入口易腐食品等的专间，在封闭的自动设备中操作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设施设备要求

（一）制作场所入口处应设置更衣场所、风淋或风幕装置。

（二）应根据制作工艺，配备原料清洗、切配、熟制、速冷、包装、异物检测等设施设备。

（三）应配备在食品的包装、容器或者配送

箱上标注加工制作信息，包括食品名称、加工制作时间、保存条件、保存期限、加工制作要求等信息的设施设备。

（四）工用具清洗消毒应采用热力消毒。

（五）配备留样专用容器、冷藏设施以及专（兼）职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运输设备要求

（一）应配备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以及专用密闭运输容器。

（二）运输车辆、容器内部材质和结构应便于清洗、消毒。

（三）应根据食物特点，配备保温或冷藏等设施，保证食品配送过程的温度等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第四节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三十六条 场所设置和面积要求

（一）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处理区面积与单次最大供餐人数相适应（其中处理区面积小于 400 m²，面积与单班最大生产份数之比为 1：2.5；400 m²—800 m²，面积与单班最大生产份数之比为 1：4；800 m²—1500 m²，面积与单班最大生产份数之比为 1：6；面积大于 1500 m²的，其面积与单班最大生产份数之比可适当减少）。

（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需要分餐的应设置分餐间。分餐间的设置应符合本章第二节专间的要求。

（三）地面应采用便于清洗的硬质材料铺设，有良好的排水系统。窗户、墙角、柱脚、墙面、地面设置应易于清洁。

（四）如设置窗台，其结构应能避免灰尘积存且易于清洗。

（五）应设有冷却和分装、分切直接入口易腐食品等的专间，在封闭的自动设备中操作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设施设备要求

（一）制作场所入口处应设置更衣场所、风淋或风幕装置。

（二）应根据制作工艺，配备原料清洗、切配、熟制、速冷、包装、异物检测等设施设备。

（三）应配备能够满足需求的餐用具清洗消

毒设施设备。

（四）采用冷藏方式贮存的，应配备符合规定时间内降至冷藏温度要求的设施设备。

（五）应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为配送食品的包装、容器或者配送箱上标注信息，包括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信息、加工时间和食用时限等，冷藏保存的食品还应标注保存条件和食用方法等。

（六）应配备留样专用容器、冷藏设施以及专（兼）职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运输设备要求

（一）应配备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以及专用密闭运输容器。

（二）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和结构应便于清洗、消毒。

（三）应配备冷藏或保温等设施，保证运输时冷藏温度保持在 0℃—8℃，保温温度保持在 60℃以上。

第五节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三十九条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需要集中备餐的，应设专用的备餐间或专用操作区，符合本章第二节的相应条款要求。

第四十条 集中用餐单位开办食堂的，应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四十一条 供餐对象为中小学生的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不得申请生食类食品制售项目，不得申请冷食类食品制售中的冷荤类食品制售、冷加工糕点制售等高风险食品制售项目。

第四十二条 高校申请集中用餐单位食堂许可的，中央部属高校和省属高校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其申请进行审查许可，确有需求的地市，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后，可授权管辖地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审查和许可。其他高校由辖区所在地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其申请进行审查和许可。

第四十三条 一次性用餐超过 100 人（含 100 人）的集中用餐单位，应配备留样专用容器、冷藏设施以及专（兼）职管理人员。

第六节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的
许可审查要求

第四十四条 集中用餐单位引入社会经营单位承包或委托经营（以下简称承包经营）食堂的，除符合通用要求外，还应建立承包经营管理制度。承包经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包经营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情况、与承包经营企业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协议、承包经营企业评价和退出制度（机制）、承包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义务和责任，定期对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进行检查的规定，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能够保障供餐的应急管理措施等要求。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变更经营形式，自营改为承包经营的，以及承包经营企业发生变化的，应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监管部门对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进行现场核查。除学校、托幼机构食堂以外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发生《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列举的情形以及变更经营形式，自营改为承包经营的、承包经营企业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监管部门应在收到食品经营者的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报告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

第四十六条 承包经营企业应在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所在地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承包经营企业的经营规模和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应与拟承包食堂的经营面积、经营项目、供餐人数等相匹配。

跨省承包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可通过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进入河南省食品许可备案公示查询服务平台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通过线下报告的，相关报告情况记入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第四十七条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承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第四十八条 承包经营企业应按要求配备

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七节 简单制售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四十九条 申请简单制售的，应当设置简单制售加工处理过程所需的相应操作间或区域，使用面积应与经营品种规模相适应。

第五十条 仅申请简单制售的，根据加工制作流程，可不设置初加工场所，可简化或不设置原料清洗水池、切配场所和烹饪场所。

第五十一条 简单制售场所的地面、天花板、墙壁、门窗等应符合本章第一节的要求。

第五十二条 有存放废弃物的容器，容器配有盖子，应为非手动开启式。

第五十三条 仅申请简单制售的，场所内应设置手部消毒设施。

第五十四条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八节 其 他

第五十五条 申请餐饮服务经营项目的，应符合第二章和本章第一节的要求。申请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在封闭的自动设备中操作和饮品的现场调配、冲泡、分装除外）的，除符合第二章和本章第一节通用要求外，还应符合本章第二节相应条款的要求。

第五十六条 从事解冻、简单加热、冲调、组合、摆盘、洗切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简单制售的（生食类食品制售项目，冷食类食品制售中的冷荤类食品制售、冷加工糕点制售等高风险食品制售项目的除外），应符合本章第七节的要求。

第五十七条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申请许可的，除符合第二章和本章第一节通用要求外，还应符合本章第二节至第六节的相应要求。

第四章 食品销售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一节 通用要求

第五十八条 食品销售场所和食品贮存场所应环境整洁，有良好的通风、采光、照明条件，并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地面应做到硬化，

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措施防止积水。食品销售场所和食品贮存场所应与生活区分隔。

第五十九条 销售场所的食品经营区域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分开，生食区域与熟食区域分开，待加工食品区域与直接入口食品区域分开，经营水产品的区域应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分开。散装食品销售场所应具有相对独立的区域或显著的隔离措施，直接入口散装食品应与生鲜畜禽、水产品分区设置，并有一定距离的物理隔离。

第六十条 食品贮存应设专门区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贮存的食物应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应有明显的区域或隔离措施、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明显的区分标识。散装食品贮存场所应具有相对独立的区域或显著的隔离措施。

第六十一条 销售、贮存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配备与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设备。冷藏冷冻设施设备应设有有效的温度控制装置，设有可正确显示内部温度的温度监测设备，冷冻库温度记录和显示设备应放置在冷库外部便于监测和控制的地方，并建立定期校准、维护制度。

第六十二条 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销售、贮存区域应设置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以及防污染等设施设备，使用有效覆盖或隔离容器盛放食品。散装食品售货工具应放入防尘、防蝇、防污染的专用密闭保洁柜内或存放于专用的散装食品售货工具存放容器内。

第六十三条 从事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的，应当在经营场所划定专门的区域或柜台、货架摆放、销售。

第六十四条 从事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的，应当分别设立提示牌，注明“* * * *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字体大小可根据设立的专柜或专区的空间大小而定。

第二节 散装食品销售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六十五条 申请散装熟食销售的，除符合第二章通用要求和本章第一节通用要求外，还应有销售专间、专区或专柜，应配备具有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及保温或冷藏功能的设施，设置可开闭式食品传递设施。

第六十六条 申请散装熟食等散装直接入口食品销售的，如需进行切割、分装等简单处理，应具有专间或专用操作区，根据风险情况分别符合第三章第二节或第七节的相应条款要求。对水果蔬菜进行清洗、切削、分装后直接入口销售的，应当符合第三章第七节的相应要求。

在经营场所进行散装食品分装的，应当制定关于散装食品分装的食物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十七条 销售散装食品，应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贮存散装食品时，应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生食与熟食等容易交叉污染的食品应采取适当的分隔措施，固定存放位置并明确标识。

散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应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一致。

第六十八条 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应有销售专区，配备具有防尘、防蚊蝇、防虫鼠及保温或冷藏功能的销售展示柜，设置可开闭式食品传递窗口；配备符合食物安全标准的工用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

第六十九条 接触散装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第五章 其他类食品经营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一节 连锁企业总部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七十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和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应设置独立的食物安全管理部门和组织机构，将食物安全设施、设备配备及食物安全管理考核纳入总部统一管理。

第七十一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和餐

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根据其经营模式，应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二）配备专职食品安全总监、负责门店食品安全抽查质控等工作的专职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具有与配送食品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食品仓库、运输工具和保温、冷藏（冻）等设备设施。

（四）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食品采购、配送管理台账，内容包括：供货商信息、产品采购信息、配送点信息（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配送食品的品种等）、配送清单（单位名称、配送对象、配送日期、品种、数量、生产日期或批号、发货人、收货人）等。

（五）具有与连锁管理运营模式相适应的中央厨房管理、配送中心管理、门店巡查、内控等制度。

（六）具有对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选址及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的要求。

（七）具有对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的设备或者设施要求，包括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要求。

第七十二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和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除符合本节要求外，还应符合第二章相应条款的要求。

第二节 餐饮服务管理企业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七十三条 餐饮服务管理企业应设置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和组织机构。

第七十四条 餐饮服务管理企业根据其经营模式，应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数量的人员以及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建立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二）配备专职食品安全总监、专职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三年以上实体店餐饮服务管理经验。

（三）设立分公司的，应具有对分公司统一

的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制度。确保分公司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数量的人员以及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四）设立子公司、绝对控股其他企业的，应具有对子公司、绝对控股的其他企业的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品牌管理等制度。

第七十五条 承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还应符合第三章第六节相应条款的要求。

第七十六条 餐饮服务管理企业，除符合本节要求外，还应符合第二章相应条款的要求。

第三节 利用食品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七十七条 利用食品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食品经营者应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和巡查、进货查验记录、场所及设备设施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食品及食品原辅料的贮存和清洗、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处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以及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制度。

第七十八条 食品自动设备应设置在固定地点，并在设备上展示便于消费者直接查看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固定地点应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应提供食品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清单。

第七十九条 利用食品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提交自动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食品自动设备直接接触食品及原料的材质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自动设备密闭性应能有效防止鼠、蝇、蟑螂等有害生物侵入。

第八十条 食品自动设备应具备经营食品所需的冷藏冷冻或者热藏条件，具有温度控制和监测设施。

第八十一条 食品自动设备具备食品制售功能的，与原料、成品直接接触的容器、管道及其他部位需要清洗消毒的，应具备内置的自动洗消装置或相应的洗消设备设施。

第八十二条 利用食品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不得申请生食类食品制售项目，不得申请冷食类食品制售中冷荤类食品制售、冷加工糕点制售等高风险食品制售项目。

第八十三条 利用食品自动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应建立查验食品供货者的食品生产经

营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制度。利用食品自动设备从事食品制售的，应建立查验其食品、半成品供货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制度。

第八十四条 自动制售设备应具备摄像功能或在放置场所安装摄像设施，能够满足远程监控、调查取证需要，拍摄数据至少保留15天。

第八十五条 利用食品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除符合本节要求外，还应符合第二章相应条款的要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细则用语的含义：

（一）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指实施连锁食品销售授权并对被授权连锁食品销售门店进行统一经营管理的食品经营企业。

（二）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指实施连锁餐饮服务授权并对被授权连锁餐饮服务门店进行统一经营管理的食品经营企业。

餐饮服务管理公司，指承包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等餐饮服务提供者，并对被承包单位食品安全负责的经营主体。

（三）特大型餐饮：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为3000 m²以上；大型餐饮：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为500—3000 m²（不含500 m²，含3000 m²）；中型餐饮：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为150—500 m²（不含150 m²，含500 m²）；小型餐饮：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为60—150 m²（不含60 m²，含150 m²）。

（四）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指设置在固定经营场所，无人工参与，完全依靠自动设备进行食品销售或制售的经营活动。不包括实体店内的自动设备及有人值守或参与制作销售的经营经营活动，不包括利用非固定的移动售货

设备从事经营活动。

（五）简单制售：指除生食类食品、冷加工糕点、冷荤类食品等高风险食品制售外，从事解冻、简单加热、冲调、组合、摆盘、洗切、改刀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制售行为。如果蔬拼盘，植物性冷食类食品（不含非发酵豆制品），预包装食品拆封、装盘、调味，调制直接食用的调味料等简单制售行为。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对简单制售作进一步规定。

第八十七条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本细则制定现场核查表，核查人员根据现场核查表规定的核查内容、评价标准，结合现场核查实际情况作出核查结论。

符合下列条件的食品经营者，可以选择以下模式办理：

（一）告知承诺制许可。自愿接受评审且通过评审的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包括食品销售连锁管理企业、餐饮服务连锁管理企业）门店的新办，以及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延续、变更。

（二）“最多核一次”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以外的食品销售经营者、中型餐饮、小型餐饮、小微餐饮，以及就餐人数300人及以下除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以外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新办。

第八十八条 本细则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八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发布的《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类）审查细则（试行）》（豫食药监食流〔2015〕249号）、《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类）审查细则（试行）》（豫食药监餐饮〔2015〕250号）及相关文件和通知同时废止。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成果登记 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科〔2025〕49号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科技成果登记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特制定《河南省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5月19日

河南省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河南省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统计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信息交流、推广应用及产业化，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结合河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第三条 科技成果登记是科技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指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进行登记。科技成果登记是财政资助项目验收、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定相关财政补助资金，以及科研人员申请相关待遇的重要依据。科技成果登记属于统计工作范畴，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不作为直接判定科技成果水平的依据。

第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含单位）可按直属或属地关系到相应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办理科技成果登记手续，不得重复登记。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人（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

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单位）负责上报登记。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不作为确认科技成果归属权的直接依据。

第五条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全省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和各省辖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科技成果登记的审核、申报等工作，各申报部门及单位在推荐申报前应对成果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负责。

第二章 登记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本办法登记的科技成果一般包括：应用技术成果、基础理论成果和软科学成果。

（一）应用技术成果主要包括为提高生产力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二）基础理论成果是指发现并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及其内在联系的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理论研究的科技成果，主要包括科学论文和专著等。

（三）软科学成果是指为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现代化，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所取得的为解决各种复杂自然现象和社会问题的方案。包括发展战略、规划、预测、项目评价、可行

性论证、对策分析、管理方案等。

第七条 河南省科技成果登记范围包括：

（一）国家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子课题），按任务下达单位要求进行成果登记。

（二）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下达的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项目验收前，须进行成果登记，成果登记作为项目验收重要依据。

（三）其他省直部门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鼓励进行成果登记。

（四）各类行业准入（品种审定、标准发布等）、授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已经发布实施或授权，并实现转化推广应用，产生经济效益后，可进行成果登记。

（五）其他非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科技成果，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科研产出，对本行业或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具有较大促进作用的，可进行成果登记。

第八条 河南省科技成果登记应当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项目对本地区经济、社会、生态发展和科技进步具有促进作用，研究内容具备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

（二）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三）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三章 登记程序

第九条 河南省科技成果登记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科技成果登记申请人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登记成果信息，在线提交申请，由所在单位进行核对。

（二）所在单位核对通过后提交至所在省辖市科技管理部门或省直有关部门进行审核。

（三）所在省辖市科技管理部门或省直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省科技成果管理部门进行复核。

（四）省科技成果管理部门复核通过后，在线赋予成果登记号，并自动生成“河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申请人可自行下载打印证书。

第十条 办理科技成果登记应当在线填写科技成果登记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一）应用技术成果：技术研究报告、科技

查新报告、知识产权证明、用户应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基础理论成果：研究报告、科技查新报告、学术论文（含论文收录引用检索报告）等相关材料。

（三）软科学成果：研究报告、科技查新报告、学术论文（含论文收录引用检索报告）和应用佐证等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注销登记，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信息统计和发布

第十二条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管理并负责开展科技成果统计工作，具体实施科技成果的统计、分析、上报。

第十三条 各省辖市科技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应结合自身特点，按照科技成果统计指标体系的要求，规范科技成果统计工作。

第十四条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对已登记的科技成果和其他来源的科技成果，根据转化应用及管理工作需要，适时分类发布相关科技成果信息。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信息发布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提出发布意见，包括发布内容、形式、范围等，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审定后发布。科技成果信息可采取以下形式发布：

（一）通过《河南省科技成果统计报告》进行发布。

（二）在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发布。

（三）以其他可行的形式进行发布。

第十六条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结合实际发挥科技成果登记信息作用，其应用范围包括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2年发布的《河南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